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第一屆學生議會制定，訓輔會議通過

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修訂通過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四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修訂通過

(99.09.30)

宗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基於學生民主精神，以「參與處理學生事務、民主素養、維護校園和諧、增進學生福祉」為目的，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英文簡稱為 NCUESU，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三條：本會為代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第四條：註冊為本校大學部之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兩個機關組成。

第六條：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會員有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第八條：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社團及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利。

第九條：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及本會各項決議。

(二) 繳納會費。

第三章 會長及副會長

第十條：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另訂定之。

第十一條：正副會長任期一年，任期起迄日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期滿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並應出席學校的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第十三條：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暫代之。

第十四條：本會指導老師、顧問由會長聘請之。

第十五條：會長就職時應於就職典禮當眾宣誓，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本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六條：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發展本會會務。中心設有中心會議，由會長及各部會主管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業務。

第十七條：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其主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八條：會長應率同中心各部處主管出席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學生議會質詢，並表達意見。

第十九條：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本會總預算案及決算案之責。

(一) 預算案應於每一會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時提報。

(二) 決算案應於每一會期會長交接前向學生議會會議時提報。

第二十條：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會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之立法及監察機關。由各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議會職權。

第二十二條：學生議員選舉，以系為選區，每年級一班之系得選出兩名議員；每年級兩班之系，得選出四名議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議會一屆一會期。會期之計算，自本屆議長就職日始至下屆議長就職日為止。

第二十四條：議長、副議長於每學年學生議員選出後之預備會議中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其任期制下任議長、副議長就職為止。預備大會於議員選舉後兩週內召開，新任議長、副議長於會後兩週內就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議長職權如下：

- (一) 依法主持會議。
- (二) 出席學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於學期中召開，議會秘書處需於開會前十日通知全體學生議員。

第二十七條：學生議會之臨時會，得由學生會會長咨請或五分之一以上議員連署請求召開。

第二十八條：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二十九條：學生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議會達法定人數的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使得更改之。

第七章 組織章程之實施及修訂

第三十二條：本組織章程之修訂應由會長提請議會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書面連署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使得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組織章程經本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會長公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會章程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或附法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議事規範。